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(2017 年 12 月)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1	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,601.3 万股，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2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3.9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,405.2 万元。
3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,039,000 股，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4,052,000 股，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其中：经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数额为 3,601.3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发起人持有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9.42%。
4	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。	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6 日